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16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265 号）、《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2〕49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 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 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2〕50 号），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使用 8.2107 公顷城市建设用 地，即同意你市将永宁街翟洞村西何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何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8.2107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 地，以上合计 8.210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 地手续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8.2107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

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6日